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相　對　人　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以107年度板簡字第2144號民事判決「被告陳淑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柒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淑芬負擔」，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並由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101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經核屬實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本訴裁判費用	2,430元	此為一審原告即聲請人預繳，應由相對人陳淑芬負擔。
合計	2,430元	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,430元。